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 補充資料公告

本公告應與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王曄先生之補充資料

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曄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向股東知會以下有關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之補充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除通函所披露王先生擁有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權益外，王先生亦擁有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且補充資料應與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併閱讀。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發表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徐純誠先生及敬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梁榮先生。